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提车前的由销售方承担。提车后由购买方承担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式、地点及期限：标准、规格、配备以原厂发布为准，如有变动仍以原厂发布为准，购买方现场检查、试车验收。购买方签字确认车辆及随车工具和相关手续完好无损后，销售方不再给予退换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

- 1、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总价办理，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- 2、购买方提车应在车款到达销售方账户后方可进行提车，提车时如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，购买方有权要求销售方无条件更换或维修。
- 3、车辆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车辆钥匙以及托号照片等随车出厂资料、物品以及办理车辆登记挂牌所需的资料、物品应在提车时随车交付。

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无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遇不可抗力事件，双方协商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

- 1、销售方在交车日期内不能交货，应提前 3 日与购买方协商，否则每逾期一日向购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.1% 的违约金。
- 2、购买方未及时付款，应提前 3 日与销售方协商，否则每逾期一日向销售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.1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发生合同纠纷，首先积极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达成一致，应及时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，不得推托搪塞，避免超过诉讼时效，损害购买方的经济利益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销售方叁份，购买方叁份。



销售方 (章): 陕西鑫瑞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购买方 (章):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辅道 622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	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账号: 129909235310601	账号: 7866 0188 0000 13444
税号: 91610131MA6UTKCE91	税号: 16110000016000152G
邮编: 715100	邮编:
授权代理人: 冯海	授权代理人: [Signature]
日期:	日期: 2022.4.26

